

專案質詢

8-2-11-08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菸酒稅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，社會各界仍然有許多疑慮。爰要求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2011 年英國醫學期刊 BMJ 之研究，低價酒精所帶來可能的酒精消耗量增加，將造成民健康的嚴重的危害，並要求政府應制定政策提高酒精售價。英國權威醫學雜誌刺絡金表示，酒的危害性更甚於海洛因、快克古柯鹼等非法毒品。酒對個人身體、人際關係與體社會的傷害程度，是古柯鹼與菸草的三倍。
- 二、國外之酒品業者認為，米酒會與同類進口酒類競爭，成為同類進口酒類之替代品。恐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會員國必須遵守的「國民待遇原則」。
- 三、菸酒稅法修正後已實施兩年，社會各界對此仍然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。爰要求財政部，針對菸酒稅法修正後之影響與效益提出書面報告，並對於菸酒稅法提出未來願景規劃。